

中华财险福建省（不含厦门）地方财政补贴 性设施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设施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种植棚架（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棚内蔬菜、水果（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棚体基础结构稳固，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建造标准；
- （二）设施蔬菜定植成活 10 天以上、设施水果种植 30 天以上，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 （三）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大棚及其保险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雷击；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第四条列明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损失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和棚内作物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六）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保险棚内作物损失率未达起赔比例情况下的损失；

（八）衰老自然淘汰。

第七条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基础、棚架、栽培架、物联网、薄膜、水肥设施、温湿光调控设备等大棚实际成本，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种子种苗、肥料、基质、农药、灌溉、机耕、管理等作物种植直接成本，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厚度、使用年限，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各项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温室大棚棚体可单独投保，也可与棚膜整体投保，但棚膜不单独投保。

（一）保险大棚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范围见下表：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智能温室	200000-400000
智能温控大棚	40000-200000
普通钢架大棚	10000-40000
简易钢架中小棚	2000-10000
简易竹木中小棚	1000-8000
棚膜	1000-3000

保险大棚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体每亩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保险棚内作物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范围见下表：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设施水果	设施葡萄	5000-8000
	设施百香果	3000-5000
	设施猕猴桃	3000-5000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设施火龙果	5000-20000
	其他设施水果	3000-20000
设施蔬菜	设施茄果类蔬菜	5000-12000
	设施叶菜类蔬菜	1000-3000
	设施瓜果类蔬菜	4000-10000
	其他设施蔬菜	2000-8000

保险棚内作物保险金额=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总保险金额=保险大棚保险金额+保险棚内作物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棚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棚内作物保险期间从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保险大棚与保险棚内作物保险期间可分开选择设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

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设施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大棚

1、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大棚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赔偿；

2、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大棚棚体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体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保险大棚棚膜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为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

（二）保险棚内作物

1、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保险棚内作物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棚内作物赔偿金额=保险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单位面积当地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前三年该作物的平均实际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设施蔬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设施蔬菜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茄果菜类、瓜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坐果后采摘前	每亩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设施蔬菜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叶菜类、其他蔬菜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每亩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到采摘前	每亩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设施水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发芽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果实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果实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百香果可根据种植时间、苗木大小、开花结果批次、所处的生长阶段等因素，火龙果可根据种植年限、开花结果批次、所处的生长阶段等因素，其他棚内作物根据生长阶段及商品特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比例，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保险棚内作物种类、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分别计算。对于分批收获的保险棚内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2、保险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的 50%内赔付；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的 30%内赔付。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三次查勘一次定损。如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就理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程度。

4、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保险单未到期且被保险人同意增保的，可在赔偿处理后做增保，原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和保险期间不变，增保金额按短期费率表收费。

第二十六条 每年 6-10 月台风来临时，保险人要求投保人风灾来临前必须揭棚膜的，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双方共同承担，揭膜费用的认定方法和分担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作物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棚或保险棚内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大棚或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 毫米以上，或连续12 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三）内涝：内涝是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内产生严重积水灾害的现象。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受损或棚内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定义是有极高温影响到了大气、海水、洋流的变化，造成地域性温差太大，从而引发极低温。冻灾是一种自然灾害。

（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病虫害：对保险棚内作物造成伤害的病害、虫害。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

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保险费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